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恢1153号

申请执行人丛彪与被执行人李忠义、姜姝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20)辽0102民初15140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忠义、姜姝名下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凤凰大街77-7-25号(新档案号10-2-0111834，建筑面积790.82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忠义、姜姝名下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凤凰大街77-7-25号(新档案号10-2-0111834，建筑面积790.82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倪志搏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

书记员 胡晓龙